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常务副董事长主持，常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主持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现修订为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2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常务副董事长一人、副董事长一人。

现修订为：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其中设立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3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和常务副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，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
现修订为：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，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
4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常务副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常务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常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现修订为：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

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上述章程修正议案已经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2 日